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3: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更换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 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和 3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 邮编：136200

(3) 联系电话：0437-3166501

(4) 传真：0437-3166501

(5) 联系人：张莹莹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1；投票简称：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7.00
8	《关于更换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注：股东对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精制”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	------	------	------	------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2 股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2.00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主要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			

8	《关于更换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 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 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